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1年11月23日印發

院總第 1221 號 委員提案第 29362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林昶佐、賴品妤等 17 人，鑑於助教多為多數皆為一年一聘的定期契約，即使其連年獲聘，有繼續性工作之性質，實質上應為不定期契約，其解聘、不續聘及停聘於現行法未獲充分保障。爰擬具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於 1997 年修正前，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，「大學、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教師分為教授、副教授、講師、助教」。舊制下助教具有教師身份，其解聘、不續聘及停聘受教師法第十四條保障。1997 年修法後，助教不再具有教師身份，因多數皆為一年一聘的定期契約，即使其連年獲聘，有繼續性工作之性質，實質上應為不定期契約，其解聘、不續聘及停聘於現行法未獲充分保障。爰增訂第三項，助教有繼續性工作，其解聘、不續聘及停聘之事由，準用教師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、第十八條、第十九條、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。

提案人：林昶佐 賴品妤

連署人：蘇治芬 蔡易餘 賴瑞隆 蘇巧慧 范雲

吳玉琴 邱議瑩 吳秉叡 邱顯智 陳素月

高嘉瑜 林楚茵 洪申翰 莊競程

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

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十五條 大學、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得聘任助教協助教學及研究工作。</p> <p>助教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：</p> <p>一、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，成績優良者。</p> <p>二、三年制專科學校畢業，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、專門職業或職務二年以上；或二年制、五年制專科學校畢業，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、專門職業或職務三年以上，成績優良者。</p> <p><u>助教有繼續性工作，其解聘、不續聘及停聘之事由，準用教師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、第十八條、第十九條、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。</u></p>	<p>第十五條 大學、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得聘任助教協助教學及研究工作。</p> <p>助教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：</p> <p>一、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，成績優良者。</p> <p>二、三年制專科學校畢業，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、專門職業或職務二年以上；或二年制、五年制專科學校畢業，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、專門職業或職務三年以上，成績優良者。</p>	<p>一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於 1997 年修正前，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，「大學、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教師分為教授、副教授、講師、助教」。舊制下助教具有教師身份，其解聘、不續聘及停聘受教師法第十四條保障。1997 年修法後，助教不再具有教師身份，因多數皆為一年一聘的定期契約，即使其連年獲聘，有繼續性工作之性質，實質上應為不定期契約，其解聘、不續聘及停聘於現行法未獲充分保障。爰增訂第三項，助教有繼續性工作，其解聘、不續聘及停聘之事由，準用教師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、第十八條、第十九條、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。</p> <p>二、其他各項未修正。</p>